

京东网虚假宣传引起消费者不满 “百分百”澳洲羊毛只有40%

货不对板

今年10月14日,孙先生在京东网上看中一款商品——“远梦双人澳洲纯羊毛冬被”。记者看到孙先生当时保存的网页,在商品介绍中,“填充料”一栏写着“100%澳洲羊毛”,正由于这“100%澳洲羊毛”,孙先生才果断下了单子,买下这款商品。

10月15日,被子送到家中,细心的孙先生拆开后,特别留意被子上的吊牌,一看却大吃一惊:被子的吊牌上,分明写着“40%澳洲羊毛”!“难道是送错货了?”孙先生很纳闷。于是,他致电京东网,京东网表示,货没送错,这就是他定的“远梦双人澳洲纯羊毛冬被”。那么,为什么“100%澳洲羊毛”成了“40%澳洲羊毛”?孙先生百思不得其解。记者也登录京东网,搜索到这

买一条被子,网站上标示“100%澳洲羊毛”,拿到货后一看,被子吊牌上竟是“40%澳洲羊毛”!“这不是欺骗消费者吗?”昨晚,读者孙先生致电本报962288新闻热线,投诉京东网打虚假广告,让消费者“吃药”。

款“远梦双人澳洲纯羊毛冬被”。在商品介绍的“填充料”一栏中,之前的“100%澳洲羊毛”,已被悄然改成“40%澳洲羊毛 60%国产羊毛”。

虚假宣传

记者致电京东网,工作人员称,这款被子确实是“40%澳洲羊毛”,之前的“100%澳洲羊毛”可能是“不小心写错了”。对于孙先生的情况,他们可以办理退货。而关于“不小心写错了”的答复,孙先生很气愤:“这分明是网站的虚假宣传;如果不仔细看被子吊牌,还不是给

网站‘忽悠’过去了吗?”

律师表示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规定,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,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,违反本法规定,发布虚假广告,欺骗和误导消费者,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像京东网这样的行为已违法,孙先生等消费者完全可以拿起法律武器,要求京东网赔偿。

缺乏监管

随着网络购物行业呈爆发式

增长,网购数量不断壮大、用户量不断增加,网购也成了消费者维权投诉的重灾区。本报屡屡接到消费者关于网购的投诉,京东网更是首当其冲,今年9月22日,本报就刊登《电视机刚买一月屏幕成“花脸”》,批评京东网货物质量差;10月17日,又刊登《网络购物投诉居高不下》,批评京东网以次充好,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。

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网购维权专家姚建芳认为,电子商务投诉量大,根源在于电商的发展缺少相应的行业监管法律准则,商家与消费者发生纠纷时,消费者由于证据不足等原因,往往处于弱势,导致投诉无门,维权无效。京东网这样虚假宣传,诱导消费者购物的恶劣行为,有关部门应该好好管一管。

本报记者 屠仕超 陆常青

公交车站遭闲置,太浪费 居民呼吁尽快物尽其用

本报讯(记者 曹文清)“公交站亭闲置两年,如今完全成了广告亭。”昨天,读者赵先生致电本报962288热线,反映昌平路上有一处公交候车亭早已失去功用,却不见拆除,成了摆设。这处公交候车亭位于昌平路北侧人行道上,靠近西苏州路。据赵先生说,这里原本是公交148路的车站,两年多前,148路公交撤线,由于唯一一条途经此站的线路被取消,这座候车亭也就变得无人问津。令人费解的是,这座站亭不仅一直未被拆除,每天晚上还灯箱通明,滚动播放广告,简直成了一座广告亭。

记者看到,这座候车亭足有四米多宽,放置了两条不锈钢候车

椅,还装有液晶显示屏,看上去十分宽敞明亮。玻璃灯箱内已不见任何站牌信息,取而代之的是两幅正在滚动的广告。站亭前的道路上停满了各种私家车,十几分钟里不见有人在此处停留。

“许多繁忙的公交站点连一个座椅都没有,这里根本没有乘客却白白空着这么好的候车亭,是不是有些浪费?”赵先生希望,有关部门能尽快将这处闲置候车亭挪到别处,让它物尽其用。



■宽敞明亮的候车亭弃之不用太可惜
曹文清 摄

买到的猪肝还未出厂? “爱森食品”如此标识令人费解

本报讯(记者 陆常青 屠仕超)闹市街头又现合骑骆驼。大前天,网友@石中玉在上海滩微博上报料,闸北区平顺路闻喜路口有人将骆驼牵出来,供路人拍照,不仅影响交通和市容,也存在安全隐患。

网友@石中玉称,当天下午,在平顺路闻喜路口,2名外地男子牵着身高近2米的骆驼在街上行走吆喝,说只要付点钱就能立刻骑上骆驼拍照留念,还能当场将照片打印出来,引得不少市民驻足围观。

“一张照片15块钱,当场打印、封塑就能带回家!”两名摊贩一人负责拍照、打印、收钱,另一人则负责将人扶到骆驼背上。不少感到新奇的家长,付钱让自己的孩子尝鲜、玩耍。

“很多小孩坐在骆驼背上,让人看了有些担心,骆驼没拴链条,万一不听话,发起狂来怎么办?”网友@石中玉担心道,“骆驼当街游走,不仅臭气冲天,而且随地大小便,把周边道路环境搞得一团糟。”

本报已经多次报道骆驼上街合影事件,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服务热线也多次表示,大型动物从事经营活动,事前必须经过审批;对未经审批的,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罚;广大市民要为自身安全考虑,切莫为了“一笑留影”,而造成不必要的损伤。

“猪肝购买日期是18日,怎么出厂日期是19日?”昨天,读者周先生向本报反映,他在第一食品商店买来“爱森冷鲜猪肝”,出厂日期反倒比购买日期晚一天,“猪肝到底是何时生产的?”

昨天下午,记者赶到周先生家,他拿出一张购物小票和“爱森冷鲜猪肝”的包装。小票显示,10月18日下午3时41分,他在第一食品商店三鑫分店买来“爱森冷鲜猪肝”,价格14元左右。可再看“爱森冷鲜猪肝”的包装,上面分明印着“生产日期20121018,出厂日期20121019”。“既然是10月19日出

厂的,为何18日下午就在店里销售了?这不是‘忽悠’我们消费者吗?”周先生称,起初自己也没发现,后来把猪肝炒了吃,吃后感觉味道不对,这才从垃圾桶里翻出猪肝包装,发现这个“玄机”。

昨天下午,记者致电上海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,工作人员解释,猪肝是18日生产的,当天下午就送到了第一食品商店三鑫分店。因为他们嘱咐店家,要把猪肝放到19日销售,所以才会标注出厂日期是“20121019”。那为何要把出厂日期标成19日,而非生产日期的18日,爱森肉食品有限公

司表示,“那是他们的惯例”。

对于这样的答复,第一食品商店三鑫分店表示,18日下午那天,因为店里的猪肝脱销了,为了补货,才把原本要19日销售的猪肝提前放进柜台。

据了解,“爱森冷鲜猪肝”保质期为3天,而3天是从“出厂日期”算起的。消费者周先生表示,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把出厂日期标成19日,无形中变相延长了“保质期”。目前,爱森肉食品有限公司已向周先生表示歉意,双方就赔偿问题正在协商中。

本报记者 屠仕超

“安欣”划账显示成功 为何又来4张催款单

快也确认银行卡被扣掉了2000多元。”但10月,凌女士却陆续收到了催款单,截至昨天,共收到电力、电信、移动等所有四张账单。

凌女士分别致电电力等多个部门,几家客服均表示,未收到钱。“20多天过去了,这些钱怎么还未‘到位’?到底去了哪里?”凌女士担心,她是否还要为此补缴

额外的滞纳金,银行的信用评级是否也会受到影响?

记者致电安欣多媒体终端的客服部门,客服人员告诉记者,已收到凌女士的款项,也已经把钱划给了银联,可能是银联的系统出现问题,他们正在与银联沟通,查清问题所在,尽快给客户答复。本报实习生 丁枫 本报记者 陈浩

突发新闻

新鲜感人

热线:962288

微博报料: t.xinmin.cn/baoliao

短信报料:02152928686

线索一旦采用即付酬金

货车追尾水泥泵车 三人不同程度受伤

本报讯(记者 曹文清 通讯员 殷佳维)今天上午6时50分许,南芦公路海关董村段一辆厢式货车追尾撞上一辆水泥泵车,造成货车上三人不同程度受伤。

据目击者称,当时一辆蓝色货车沿南芦公路由西向东行驶,至董村站附近时与前方一辆水泥泵车追尾相撞。事故导致货车车头损毁严重,玻璃、碎片散落一地,车上三人被困车中不能动弹。

警方及救护人员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施救,将货车上三人救出,送往附近医院救治。事故造成一人骨折,另两人需留院观察,所幸均无生命危险。具体原因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窨井盖“绊倒”轿车

本报讯(记者 房浩 王勤俭)昨天上午8时许,宝杨路梅林路路口发生一起单车事故,一辆疾驶的马自达轿车被路中一只翘起的窨井盖绊倒,四轮朝天翻倒在地,幸无人员伤亡。据了解,事发时这辆白色的马自达轿车由于车速较快,行驶至宝杨路近梅林路路口时,被路中央一只翘起的窨井盖“绊倒”,四轮朝天翻倒在地。车内一对夫妻被撞得晕头转向,所幸并未受伤,后在路人的帮助下爬出车外。

事故造成路口交通严重拥堵,交警和清障养护人员随后迅速到场进行清理,约半小时后,事故车辆被吊起并拖离,交通逐步恢复正常。

新闻追踪 山阴路挪走3辆“包月水果车”

本报讯(记者 屠仕超 陆常青)本报10月18日社会新闻版刊登《“包月停车”卖水果一卖多年》,讲述虹口区山阴路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,马路上的3个停车位,竟被3辆汽车长年累月“包月霸占”。报道刊登后,虹口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虹口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当重视,立即整改,于昨天下午将3辆占道车挪走,还路于民,恢复停车区临时停车的本来功能。

热线速递 >>>

【苏州河里捕鱼】

昨晚11时:读者凌先生来电反映,河南路桥附近经常有人在苏州河里拉网捕鱼,破坏生态环境,希望有关部门加强管理。

【土方车掉渣土】

昨晚9时:读者方先生来电反映,宝山区南陈路近沪太路处,频繁驶过的土方车经常掉落渣土,灰尘满天,影响附近居民生活。
房浩 王勤俭 整理